

109 年金門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初階教育訓練簡章

一、依據

依據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 條第 5 款之規定，將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系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管理人員，並依該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A 單位個管人員應自任職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 7 小時初階訓練課程。

二、訓練目的

為強化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專業能力，並培訓現有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儲備人力及 B 單位作為未來潛在 A 單位人力培育，了解長照 2.0 之個管角色與服務內涵，為失能者擬定適切之照顧計畫，連結所需之相關資源，增進失能者生活照顧之品質，期望透過長照服務政策、制度、照管系統及案例實務演練操作課程，取得 A 個案管理員初階證書後始得執行個案管理工作。

三、個案管理人員培訓機制及認列方式

類別	課程內容	時數	應完成時限
第一階段	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長照人員 LEVEL1)	18 小時	到職後 6 個月內
第二階段	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	專業基礎課程 7 小時 案例實作 6 小時	到職後 6 個月內
第三階段	個案管理人員進階訓練	30 小時	每 6 年

四、主辦單位

金門縣衛生局

五、訓練日期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六、訓練地點

金門縣衛生局衛生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 1-1 號 3 樓)

七、報名方式

採取網路報名，限額 10 人(備取 10 人)；名單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公告。
主辦單位保有審核資格之權利。

八、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QEqdLohNiouXg6SB6>

九、報名日期

10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止，額滿即終止報名。

十、受訓對象

(一) 具1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2. 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二) 具2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1.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三) 具3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者：

1.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2.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
3. 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四) 於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修正公告前已任職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或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完成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認證之個案管理人員。

十一、課程規劃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初階時數	講師
08:00-08:30	基礎學識能力前測		張淑卿 教授 徐思嫻 督導	
08:30-10:00	專業整合與資源連結	1. 介紹給付及支付制度 C 碼專業服務內容。 2. 介紹跨專業服務資源。 3. 非長照相關資源介紹與連結。	2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秘書長 張淑卿 教授
10:10-12:10	長照 2.0 政策介紹 照顧管理資訊系統操作	1. 介紹長照 2.0 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2. 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認識問題清單。 3. 給付及支付制度。 4. 行政表單與系統操作。	1.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徐思嫻 督導
12:10-13:40	午餐 & 休息			
13:40-14:40	失能身心障礙者需求與資源運用	1. 各類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實況與挑戰。 2. 法定個人照顧、家庭支持與社會參與支持服務的運用。 3. 透過案例分享來進行實務工作議題討論。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徐思嫻 督導
14:50-16:20	個案管理與服務品質	1. 長照個案管理基本概念、角色任務和工作目標。 2. 擬定照顧計畫。 3. 溝通協調方法與技巧。 4. 服務輸送追蹤與品質評估。 5. 案例或議題分享。	1.5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秘書長 張淑卿 教授
16:30-17:30	實務案例分享與演練	1. 提供案例並進行討論或案例演練。 2. 學員完成服務計畫擬定。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徐思嫻 督導
17:30-18:00	課後測驗與討論		張淑卿 教授 徐思嫻 督導	

(一) 本課程需全程參加，如缺課則視為放棄課程，不得補課。

- (二) 課程結束立即進行課後測驗（筆試），筆試及格即頒發課程訓練時數證明使得參加第二階段訓練（案例實作）。
- (三) 筆試時間：60 分鐘。
- (四) 筆試結果：85 分（含）及格，名單公告於金門縣衛生局網站。
- (五) 成績複查：筆試成績公告 3 日內，電洽長照中心，電話 082-337521 分機 135，申請成績複查。
- (六) 完成 3 名案例實作：
 - 1. 由本局照顧管理專員指導個管學員實例操作及評值（簡報、口試）。
 - 2. 案例實作內容：準個管員依據長照需要者之長照服額度務及照顧問題清單，以及照顧組合表，與長照需要者討論後擬訂照顧計畫，並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後進行服務連結。
- (七) A 單位個管認證資格
 - 1. 完成 7 小時訓練課程及通過筆試者，取得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第一階段時數證明。
 - 2. 完成 3 名個案實例操作（課程結束兩個月內完成），即完成本次全部訓練，始得領取個案管理員初階訓練合格證明。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案例實作訓練期間為 2 個月；未能在 2 個月內完成案例實作者（有特殊原因者例外），則先暫停 1-3 個月後，再安排實作訓練（限一次）。
- (二) 實作訓練過程中，帶領者對通過標準有異議時，則由第三公證者處理。
- (三) 依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A單位個管人員應於任職之日起6個月內完訓（合計31小時），以完成長照人員認證，執行個案管理工作。
- (四) 請參訓人員填寫自身健康管理聲明表，並依內容如實填寫，若未繳交健康管理聲明表之人員，將禁止進入教室，調查表之個資部分，依據個資法規定予以保障，不予外流。

- (五) 參訓人員進入教室前由本局人員先測量體溫，同時確認參訓人員情況，若發現發燒症狀（額溫37.5度、耳溫38度）禁止進入。
- (六)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參訓人員請配戴口罩。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訓。
- (七) 本次訓練中午不提供餐點，敬請見諒。
- (八) 為響應環保，參訓人員請自備水杯及文具。